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21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激励对象及权益授予总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剑峰	董事、总经理	10.50	0.59%	0.0059%
2	闫英辉	副总经理	9.90	0.56%	0.0055%
3	孙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90	0.56%	0.0055%
4	朱海涛	副总经理	9.90	0.56%	0.0055%
5	靳永亮	副总经理	9.90	0.56%	0.0055%
6	张志勇	副总经理	9.90	0.56%	0.0055%
7	张贞	财务负责人	9.90	0.56%	0.0055%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410人)			1,699.80	96.05%	0.9487%
合计(417人)			1,769.70	100.00%	0.9878%

二、说明

1、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未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1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6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2名拟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主动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授予条件,3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22人调整为417人;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1.60万股调整为1,769.7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董事王剑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确定2024年2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69.7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7元/股。

董事王剑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18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2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5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依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22人调整为417人;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1.60万股调整为1,769.7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2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69.7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7元/股。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19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授予数量:1,769.70万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授予人数:417人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及调整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分别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属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报告〉的意见》,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23年12月30日公开披露。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2名拟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主动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授予条件,3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激励计划。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22人调整为417人;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1.60万股调整为1,769.70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剑峰	董事、总经理	10.50	0.59%	0.0059%
2	闫英辉	副总经理	9.90	0.56%	0.0055%
3	孙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90	0.56%	0.0055%
4	朱海涛	副总经理	9.90	0.56%	0.0055%
5	靳永亮	副总经理	9.90	0.56%	0.0055%
6	张志勇	副总经理	9.90	0.56%	0.0055%
7	张贞	财务负责人	9.90	0.56%	0.0055%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410人)			1,699.80	96.05%	0.9487%
合计(417人)			1,769.70	100.00%	0.9878%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竭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依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调整,且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20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2月29日;

2、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授予数量:1,769.70万股;

4、授予价格:3.07元/股。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2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69.7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7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分别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属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报告〉的意见》,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23年12月30日公开披露。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2名拟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主动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授予条件,3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激励计划。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22人调整为417人;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1.60万股调整为1,769.70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剑峰	董事、总经理	10.50	0.59%	0.0059%
2	闫英辉	副总经理	9.90	0.56%	0.0055%
3	孙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90	0.56%	0.0055%
4	朱海涛	副总经理	9.90	0.56%	0.0055%
5	靳永亮	副总经理	9.90	0.56%	0.0055%
6	张志勇	副总经理	9.90	0.56%	0.0055%
7	张贞	财务负责人	9.90	0.56%	0.0055%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410人)			1,699.80	96.05%	0.9487%
合计(417人)			1,769.70	100.00%	0.9878%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竭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依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22人调整为417人;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1.60万股调整为1,769.7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董事王剑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确定2024年2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69.7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7元/股。

董事王剑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2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69.7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7元/股。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22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2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69.70万股限制性股票。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关于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4年3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3月7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存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14.54元/股×85%=12.3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若再次触发"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6月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14.54元/股×85%=12.3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若再次触发"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6月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6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永22转债"。截至目前,"永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770.00万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永22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0.60%,计算天数为222天(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利息为100×0.60%×222/365=0.3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6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1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1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1次,余下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期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两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发布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永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永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3",转债简称为"永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

(4)回售价格:100.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永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永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永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永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9830677

邮箱:ir@ygtap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滕晶女士、张亮先生。

近日,公司收到西部证券《关于更换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张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委派罗丹弘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张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滕晶女士、罗丹弘女士,其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张亮先生在公司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